



里华机械

NEEQ : 873287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HUA MACHINER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往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玉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春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23-88125818
传真	0523-88751015
电子邮箱	Lhjxma@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hjx1984.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225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502,029.20	151,613,709.12	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48,368.68	49,179,046.00	1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7	3.37	1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3%	67.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9,730,844.78	108,338,678.28	2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9,322.68	4,675,350.45	5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2,710.23	4,098,000.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0,899.23	5,962,695.96	14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76%	9.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7%	8.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2	56.2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600,000	100.00%	0	14,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8,000	43.00%	0	6,278,000	43.00%
	董事、监事、高管	8,322,000	57.00%	0	8,322,000	57.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600,000	-	0	14,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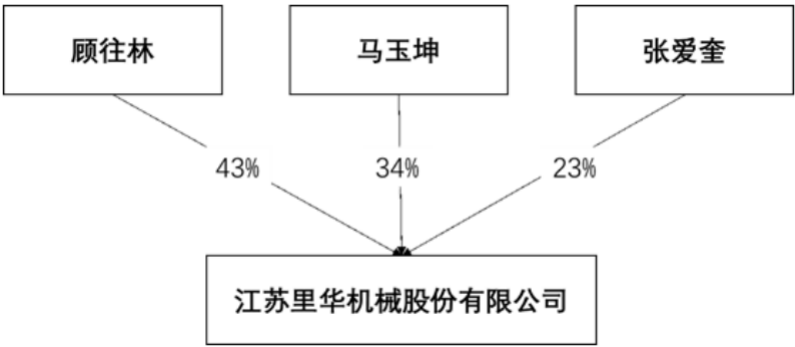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往林	6,278,000	0	6,278,000	43.00%	6,278,000	0
2	马玉坤	4,964,000	0	4,964,000	34.00%	4,964,000	0
3	张爱奎	3,358,000	0	3,358,000	23.00%	3,358,000	0
合计		14,600,000	0	14,600,000	100.00%	14,6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往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顾往林持有公司 43.00%的股份；马玉坤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张爱奎持有 23.00%的股份。2018 年 7 月 10 日，顾往林与马玉坤之间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规定：“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综上，依据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顾往林享有的表决权已达到 77.0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往林。

三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对于本公司的收入无变化和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